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109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2月16日(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參、主席：高副召集人安邦　　紀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未成年小媽媽支持資源跨局處專案報告(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動局、家庭教育中心)：

主席：本案涉及跨局處協調整合議題，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擔任幕僚單位，並將本案列為下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別平等會工作報告，以檢討及滾動式調整本案整合情形。另考量本案業務權責及實務之推動情形，於學校體系之未成年小爸媽請教育局統籌；於學校體系外之未成年小爸媽，則請社會局統籌，再彙報性平辦公室綜整。

二、性別多元 翻轉「社」彩(社會局)：

主席：洽悉，請社會局參考委員意見精進相關作為。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捌、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賡續列管共2案，分別為編號101-1-2「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情形」；編號104-2-1「本府各局處推展性別平等具體行動措施情形」。

玖、工作報告：

主席：有關「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一案。

決議：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

法規檢視作業」規定，本市提報自治法規 18 案，行政措施 213 案，共 231 案(其中符合 230 案、似不符合 1 案、不符合 0 案)，並依限於 110 年 1 月底前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會議發言摘要

壹、性別平等專題分享

一、未成年小媽媽支持資源跨局處專案報告(衛生局、教育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動局、家庭教育中心)：

(一)伍委員維婷：建議指派主責局處統籌桃園未成年小媽媽相關支持資源網絡，並協調各局處服務措施，提供個案最適切之服務。

(二)何委員碧珍：建議本案主責局處充分掌握個案量，以協調相關機關資源，並提供合適服務。

(三)林委員綠紅：桃園應該有強而有力的支持性政策措施，鼓勵未成年小爸媽繼續就學。

(四)黃委員馨慧：建議本案指派府一層長官(參事、顧問、參議等)統籌，並有幕僚單位協助辦理本案之推動。

(五)黃委員瑞汝：除提供支持資源外，更需要提供避孕措施等相關衛教資訊。

主席：本案涉及跨局處協調整合議題，由性別平等辦公室擔任幕僚單位，並將本案列為下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性別平等會工作報告，以檢討及滾動式調整本案整合情形。另考量本案業務權責及實務之推動情形，於學校體系之未成年小爸媽請教育局統籌；於學校體系外之未成年小爸媽，則請社會局統籌，再彙報性平辦公室綜整。

二、性別多元 翻轉「社」彩(社會局)：

(一)黃委員瑞汝：本案為桃園首創，建議可角逐行政院的性別平等創新獎，並重新設定性別目標及策略；另可運用CEDAW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配額比例)，以營造性別友善社區環境，最後產出一套工作策略，提供各縣市參考。

(二)何委員碧珍：看見社會局於本案之努力，建議可規劃於五年內輔導全數社區完成章程修改。

主席：洽悉，請社會局參考委員意見精進相關作為。

貳、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第1案(編號101-1-2)

案由：「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任務編組成員性別比例原則」比照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於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範各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1/3。

一、何委員碧珍：編號21資訊科技局之桃園市政府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委員由局處首長擔任，應修正為「D」類別。

主席：請資訊科技局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本案賡續列管。

參、工作報告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組：

(一)伍委員維婷：需要深入探討及瞭解未復職育嬰留停員工於職場上遭遇之困難及處境，並積極提供相關協助。

主席：請勞動局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二、桃園市政府媒體文宣性別友善概念檢視表：

(一)黃委員瑞汝：本表名稱建議修改為「桃園市政府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第11題「呈現人類的貢獻或典範時，僅舉單一性別人物為例」，除僅舉單一性別為例，更需考量呈現上是否有數量或比例失衡之狀況。另未來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務必調訓區公所人員共同參與，以避免性別刻板、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狀況。

(二)何委員碧珍：文字題目內容提及「是否總是…」，建議調整為「是否存在…」，俾利機關理解運用。

(三)林委員綠紅：第13題「引用性別資訊時，呈現的性別觀點是否偏頗」此題較為抽象，請補充操作型的定義，方便機關瞭解本題內容。

主席：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參照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一案。

一、何委員碧珍：「桃園市政府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族建構及修繕住宅要點」須俟中央機關修正相關內容後，各地方政府據以修正。

決議：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規定，本市提報自治法規18案，行政措施213案，共231案(其中符合230案、似不符合1案、不符合0案)，並依限於110年1月底前彙整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